

关于《洛宁山水文苑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增加付款节点的请示

尊敬的贵公司领导（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于2021年12月签订编号为LNSSWY-QQ-016《洛宁山水文苑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受贵公司委托，我司于2024年1月31日完成洛宁山水文苑一期预转固编制及核对工作，现将与总包单位书面签字确认版成果文件及相关电子资料交予贵公司。本次一期预算包含：1#楼、2#楼、8#楼、9#楼、10#楼、11#楼、15#楼、地下车库（一期）、2#、3#楼基坑支护、9#、10#楼降排水及两个大门工程，工程造价金额：87016808.73元，大写金额：捌仟柒佰零壹万陆仟捌佰零捌元柒角叁分元。

根据合同条款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第五条付款方式：1、咨询人完成预算编制及与施工单位核对造价，且咨询人与总包单位书面签字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如因总包单位和委托人无故迟迟不签字的，委托人应该在咨询人完成核对工作后30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人付至相应咨询服务费的80%。

按贵司要求，本项目分批次进行预算转固，现已完成一批次预算转固工作，鉴于随后批次的预算转固时间未定，现申请增加一批次已完成咨询工作的合同付款节点。根据合同

约定的付款条款，一期项目咨询费用共计人民币 69213.45 元。

请贵公司参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已完成的一期项目咨询费用。我们非常重视与贵公司的合作关系，并一直致力于为贵公司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咨询服务。

最后，我们再次感谢贵公司在项目过程中给予的支持与信任。我们期待在后续的合作中，继续为贵公司提供专业、高效的咨询服务，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顺祝商祺！

洛阳市申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金额以双方核对为准。

周梓川：2024.2.2.

刘岩

2024.2.3

因项目分期开发二期时间待定，同意
按分期执行合同。
陈东白
2024.2.2